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签发：梅旭军

赣市应急提字〔2024〕3号

分类：B类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9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钰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江西省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落户定南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赣粤边际（定南）安全应急产业建设示范基地是我省创建的第一个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在定南县建设江西安全应急职业技术学院，列入了赣粤边际（定南）安全应急产业建设示范基地的重点项目，是产教融合的重要举措。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多次就该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与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汇报，深入沟通交流，积极争取省应急管理

厅大力支持。省应急管理厅表示支持定南县建设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并将进一步从产业规划布局和项目资金申报等方面支持定南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鉴于江西安全应急职业技术学院属于高等院校范畴，设置该校需按照高等院校设置规程进行。经与市教育局沟通了解得知，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设置工作规程（修订版）〉的通知》（赣教规划规字〔2023〕5号）规定，全省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其间进行一次规划中期调整，申请设立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需经“项目申报、实地考察、省高评委会评议、对外公示、研究审议、省政府审批、教育部备案”等审批程序。

2024年1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工作的函》（赣教函〔2023〕95号）明确指出：“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按照“微调小调、规模适当、突出重点、区域协调、严格标准、规范有序”“审慎支持高职专科学校急需事项”“确保调整后《规划》中的所有事项‘十四五’能够达到设置标准、完成审批”的原则。结合该项目实施进展，该项目暂不具备纳入省“十四五”高校中期调规的条件。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教育局积极支持并指导定南县按照《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完善基本办学条件，满足申报要求，在条件成熟情况下，积极争取纳入《江西省“十五

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

感谢您对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您今后对应急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谢莉娜，8992587，1877971861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